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線上綜合數智中醫藥(「中醫藥」)服務提供商。我們以線上中醫診療服務為核心，發展成為涵蓋中醫診療服務、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銷售在內的數智中醫藥全產業鏈服務提供商。通過連接並賦能包括中醫師、患者、醫療機構、大眾及中醫藥綜合服務產業價值鏈的其他參與方，我們已構建一個完善且充滿活力的中醫藥服務生態體系。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杭州甘之草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憑藉其工作經驗、知識及資源，與曹先生、汪先生、宗先生、孫軍先生及於女士創立本公司。我們於2015年開始業務營運，推出專注於提供連接醫師與患者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的「甘草醫生」。於2020年，我們通過推出旨在數字化醫館管理及賦能醫療機構的SaaS及供應鏈服務系統「甘草雲管家」，擴展了我們的服務能力。隨後，我們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至大健康領域，向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提供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憑藉先進的數字化能力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構建了連接中醫師、患者、醫療機構、大眾及其他參與方的綜合性生態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算，中國前五大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合計市場份額為10.7%，其中我們以4.9%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一，是其中規模最大的提供商。按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亦在中國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市場(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市場的主要細分市場)以16.7%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一。我們成立於201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最早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提供商之一。

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及注資後，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迄今為止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5年	我們的前身公司杭州甘之草科技有限公司於8月成立。 我們的「甘草醫生」移動應用程序於9月推出。
2019年	我們的「甘草學園」於10月推出。 我們於12月獲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之一。
2020年	本公司於4月成立其首間全資醫館—杭州蕭山醫館。 我們的SaaS及供應鏈服務系統「甘草雲管家」於7月推出。 本公司於11月成功在比利時及荷蘭註冊中醫藥產品「玉屏風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我們的中醫藥人工智能聯合工程中心於11月成立。
2021年	我們位於杭州的首間智慧共享藥房於3月開始營運。 我們於12月獲認證為「杭州市企業技術中心」。
2022年	我們的「甘草生活」小程序於4月正式上線。 我們於6月獲評為「杭州市高新區(濱江)瞪羚企業」。
2023年	我們正式推出綜合中醫AI輔助對話診療程序「軒岐問對」。 我們於11月獲評為「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2024年	我們於12月獲得「杭州星陀星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星陀)之A輪融資。
2025年	我們於4月入選「浙江未來獨角獸企業Top 100」及「杭州市準獨角獸企業」。 我們於8月分別完成由普華中小及杭州澤蒙投資之B輪融資。 我們於12月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我們於1月完成財通開誠、財通翎晟、金華金開、金華金飛及恒生數智啟元的C輪融資。

有關本集團所獲主要獎項、認可及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企業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主要企業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的成立及往績記錄期間前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下表載列緊隨本公司成立後，我們的股權持股架構及我們股權持有人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權持有人	所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許先生.....	2,550,000	51.00
汪先生.....	850,000	17.00
宗先生.....	600,000	12.00
曹先生.....	500,000	10.00
劉曉妍 ^(附註)	500,000	10.00
總計	5,000,000	100.00

附註：劉曉妍為我們其中一位聯合創始人孫軍的配偶。孫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家庭安排以劉女士名義登記。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權因外部投資而及股權轉讓出現多次變動，但許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在任何時候持有不少於30%的股權。經多年股權變動後，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及我們股權持有人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如下：

股權持有人	所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許先生.....	3,397,560	50.15
杭州巴戟天 ⁽¹⁾	1,177,640	17.38
汪先生.....	850,000	12.55
宗先生.....	600,000	8.86
曹先生.....	500,000	7.38
林涵溪 ⁽²⁾	250,000	3.69
總計	6,775,200	100.00

附註：

- 許先生自杭州巴戟天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 林涵溪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許先生向蔣森法轉讓股權

於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藉股東決議案決議批准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各自注資人民幣376,400元。此外，於2023年2月20日，許先生與蔣森法(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先生同意出售而蔣森法同意收購本公司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8,760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於關鍵時間的當時實繳資本釐定。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變動完成後我們的持股架構及我們股權持有人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權持有人	所認購	概約股權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人民幣	%
許先生.....	3,058,800	40.63
杭州巴戟天 ⁽¹⁾	1,177,640	15.64
汪先生.....	850,000	11.29
宗先生.....	600,000	7.97
曹先生.....	500,000	6.64
杭州益智仁 ⁽²⁾	376,400	5.00
杭州威靈仙 ⁽²⁾	376,400	5.00
蔣森法 ⁽³⁾	338,760	4.50
林涵溪 ⁽³⁾	250,000	3.32
總計	7,528,000	100.00

附註：

1. 許先生自杭州巴戟天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2. 汪先生自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各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3. 蔣森法及林涵溪各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汪先生向於女士轉讓股權

作為家族安排，於2024年8月12日，汪先生與於女士(汪先生的配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汪先生同意按零代價轉讓本公司5.65%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425,000元)。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資本投資完成後我們的持股架構及我們的股權持有人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權持有人	所認購	概約股權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人民幣	%
許先生.....	3,058,800	40.63
杭州巴戟天 ⁽¹⁾	1,177,640	15.64
宗先生.....	600,000	7.97
曹先生.....	500,000	6.64
汪先生.....	425,000	5.65
於女士.....	425,000	5.65
杭州益智仁 ⁽²⁾	376,400	5.00
杭州威靈仙 ⁽²⁾	376,400	5.00
蔣淼法 ⁽³⁾	338,760	4.50
林涵溪 ⁽³⁾	250,000	3.32
總計.....	<u>7,528,000</u>	<u>100.00</u>

附註：

1. 許先生自杭州巴戟天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2. 汪先生自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各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3. 蔣淼法及林涵溪各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星陀的[編纂]投資

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連同(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權持有人與[編纂]投資者杭州星陀訂立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杭州星陀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6,888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額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ii)許先生同意出售而杭州星陀同意收購本公司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一段。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持股架構及股權持有人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權持有人	所認購 註冊資本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人民幣	%
許先生.....	2,908,240	38.09
杭州巴戟天 ⁽¹⁾	1,177,640	15.42
宗先生.....	600,000	7.86
曹先生.....	500,000	6.55
汪先生.....	425,000	5.57
於女士.....	425,000	5.57
杭州益智仁 ⁽²⁾	376,400	4.93
杭州威靈仙 ⁽²⁾	376,400	4.93
蔣森法 ⁽³⁾	338,760	4.44
杭州星陀.....	257,448	3.37
林涵溪 ⁽³⁾	250,000	3.27
總計	7,634,888	100.00

附註：

1. 許先生自杭州巴戟天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2. 汪先生自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各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3. 蔣森法及林涵溪各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普華中小及杭州澤蒙[編纂]投資

隨後，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7月30日及2025年8月20日與(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普華中小及杭州澤蒙各自訂立注資協議。根據該等注資協議，普華中小及杭州澤蒙分別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現金，其中人民幣127,248元及人民幣63,624元注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餘額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一段。下表載列緊隨上述注資完成後我們的持股架構及我們股權持有人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權持有人	所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許先生.....	2,908,240	37.16
杭州巴戟天 ⁽¹⁾	1,177,640	15.05
宗先生.....	600,000	7.67
曹先生.....	500,000	6.39
汪先生.....	425,000	5.43
於女士.....	425,000	5.43
杭州益智仁 ⁽²⁾	376,400	4.81
杭州威靈仙 ⁽²⁾	376,400	4.81
蔣淼法 ⁽³⁾	338,760	4.33
杭州星陀.....	257,448	3.29
林涵溪 ⁽³⁾	250,000	3.19
普華中小.....	127,248	1.63
杭州澤蒙.....	63,624	0.81
總計	7,825,760	100.00

附註：

- 許先生自杭州巴戟天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 汪先生自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各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 蔣淼法及林涵溪各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已根據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淨資產，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為許先生、宗先生、曹先生、汪先生、於女士、杭州巴戟天、杭州益智仁、杭州威靈仙及其他五名當時股東。本公司於改制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改制已於2025年12月25日完成。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改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許先生	3,716,239	37.16
杭州巴戟天 ⁽¹⁾	1,504,825	15.05
宗先生	766,699	7.67
曹先生	638,916	6.39
汪先生	543,078	5.43
於女士	543,078	5.43
杭州益智仁 ⁽²⁾	480,976	4.81
杭州威靈仙 ⁽²⁾	480,976	4.81
蔣淼法 ⁽³⁾	432,878	4.33
杭州星陀	328,975	3.29
林涵溪 ⁽³⁾	319,458	3.19
普華中小	162,601	1.63
杭州澤蒙	81,301	0.81
總計	10,000,000	100.00

附註：

1. 許先生自杭州巴戟天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2. 汪先生自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各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3. 蔣淼法及林涵溪各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後的投資及轉讓

於2026年1月7日，本公司、我們當時的股東及若干[編纂]投資者，即財通開誠、財通翎晟、金華金開及金華金飛訂立注資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財通開誠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31,250股股份，並按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許先生(就31,250股股份)、汪先生(就50,781股股份)及宗先生(就35,157股股份)收購合共117,188股股份；(ii)財通翎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125,000股股份；(iii)金華金開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62,500股股份；及(iv)金華金飛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62,5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向恒生數智啟元轉讓股份

於2026年1月8日，許先生與恒生數智啟元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先生同意向恒生數智啟元轉讓117,18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向曹啟正女士轉讓合夥權益

於2026年1月7日，杭州巴戟天的有限合夥人俞國剛與曹啟正女士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俞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915,000元向曹啟正女士轉讓杭州巴戟天的4.1094%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一段。

向張女士轉讓合夥權益

於2026年1月10日，汪先生與張燕女士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汪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00,000元向張燕女士轉讓杭州益智仁的0.9745%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一段。

向許賓先生轉讓合夥權益

於2026年1月13日，汪先生與許賓先生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汪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許賓先生轉讓杭州益智仁的1.6243%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緊接上述改制後的投資及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許先生.....	3,567,801	34.70
杭州巴戟天 ⁽¹⁾	1,504,825	14.64
宗先生.....	731,542	7.12
曹先生.....	638,916	6.21
於女士.....	543,078	5.28
汪先生.....	492,297	4.79
杭州益智仁 ⁽²⁾	480,976	4.68
杭州威靈仙 ⁽²⁾	480,976	4.68
蔣淼法 ⁽³⁾	432,878	4.21
杭州星陀.....	328,975	3.20
林涵溪 ⁽³⁾	319,458	3.11
普華中小.....	162,601	1.58
財通開誠.....	148,438	1.44
財通翎晟.....	125,000	1.22
恒生數智啟元.....	117,188	1.14
杭州澤蒙.....	81,301	0.79
金華金開.....	62,500	0.61
金華金飛.....	62,500	0.61
總計	10,281,250	100

附註：

1. 許先生自杭州巴戟天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2. 汪先生自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各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3. 蔣淼法及林涵溪各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拆細

於2026年1月19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各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緊接[編纂]前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緊接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281,250元，分為102,812,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反映股份拆細影響後，緊接[編纂]完成前(考慮股份拆細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許先生.....	35,678,010	34.70
杭州巴戟天.....	15,048,250	14.64
宗先生.....	7,315,420	7.12
曹先生.....	6,389,160	6.21
於女士.....	5,430,780	5.28
汪先生.....	4,922,970	4.79
杭州威靈仙.....	4,809,760	4.68
杭州益智仁.....	4,809,760	4.68
蔣淼法.....	4,328,780	4.21
杭州星陀.....	3,289,750	3.20
林涵溪.....	3,194,580	3.11
普華中小.....	1,626,010	1.58
財通開誠.....	1,484,380	1.44
財通翎晟.....	1,250,000	1.22
恒生數智啟元.....	1,171,880	1.14
杭州澤蒙.....	813,010	0.79
金華金開.....	625,000	0.61
金華金飛.....	625,000	0.61
總計.....	<u>102,812,5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3間主要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的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的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杭州甘芝草診所	中國	2015年12月10日	中醫診療服務、中藥調配服務
杭州元真門診	中國	2016年3月29日	中醫館服務
杭州雲草健康	中國	2020年3月19日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銷售
杭州蕭山門診	中國	2020年4月15日	中醫館服務
杭州雲草醫藥	中國	2020年12月2日	中藥調配服務、藥材批發
成都武侯診所	中國	2021年12月29日	中藥調配服務
廊坊甘之草門診	中國	2022年10月31日	中藥調配服務
銀川甘之草	中國	2023年4月17日	中醫診療服務
福州甘之草門診	中國	2023年7月25日	中醫館服務、中藥調配服務
南寧甘之草門診	中國	2024年1月10日	中醫館服務、中藥調配服務
杭州養力	中國	2024年3月18日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銷售
東莞高埗門診	中國	2024年6月26日	中藥調配服務
廣州甘之草門診	中國	2025年5月23日	中醫館服務、中藥調配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甘芝草診所

杭州甘芝草診所於2015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主要從事中醫論斷及治療以及中藥加工業務。於2024年6月，杭州甘芝草診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股權架構保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甘芝草診所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杭州元真門診

杭州元真門診於2016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館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杭州元真門診的註冊資本由蔡小成(本集團僱員，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杭州元真門診)擔任董事職務；據董事所知，蔡小成乃為其家族成員代其持有該等股權)、杭州雲草健康及陳慶波(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43.35%及7.65%。根據杭州雲草健康與陳慶波訂立的意向一致協議，雙方在杭州元真診所股東大會上就相關事項作出決定時應採取一致行動，倘意見分歧，則以杭州雲草健康的意見為準。

於2025年4月14日，杭州雲草健康分別向蔡小成及王銀龍(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轉讓杭州元真門診的5.00%及0.40%股權，作為員工激勵獎勵。根據杭州雲草健康與蔡小成(就其於杭州元真門診實益擁有的5.00%股權)及王銀龍各自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協議各方在杭州元真門診股東大會上就相關事項作出決定時應採取一致行動，且倘意見分歧，應以杭州雲草健康的意見為準。隨後，於2025年4月22日，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蔡小成向王靚雅(蔡小成的侄女)轉讓杭州元真門診的49.00%股權。緊隨該等股權變動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元真門診由王靚雅、杭州雲草健康、陳慶波、蔡小成及王銀龍分別持有49.00%、37.95%、7.65%、5.00%及0.40%。

因此，根據上述各份一致行動協議，杭州元真門診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入賬及合併，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雲草健康

杭州雲草健康於2020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業務。自成立至今，杭州雲草健康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杭州蕭山門診

杭州蕭山門診於2020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館服務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杭州蕭山門診由杭州雲草健康、蔡小成(本集團僱員，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杭州蕭山門診)擔任董事職務)及王丹(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2%、5%及3%。於2025年3月，杭州雲草健康同意向魏王豪(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及王銀龍(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轉讓杭州蕭山門診0.4%股權，現金代價各為人民幣4,000元，作為員工激勵獎勵。緊隨該等股權變動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蕭山門診由杭州雲草健康、蔡小成、王丹、魏王豪及王銀龍分別擁有91.2%、5%、3%、0.4%及0.4%。

杭州雲草醫藥

杭州雲草醫藥於2020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中藥加工及中藥材批發、中藥代煎服務、健康食品銷售及中藥材採購業務。自其成立至今，杭州雲草醫藥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成都武侯診所

成都武侯診所於202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中藥加工業務。自其成立至今，成都武侯診所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廊坊甘之草門診

廊坊甘之草門診於2022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中藥加工業務。自其成立至今，廊坊甘之草門診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銀川甘之草

銀川甘之草於2023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中醫論斷及治療業務。自其成立至今，銀川甘之草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福州甘之草門診

福州甘之草門診於2023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中醫診所服務及中藥加工業務。於2023年10月，福州甘之草門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股權結構維持不變。於2024年6月，福州甘之草門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元，股權結構維持不變。於2025年3月17日，杭州雲草健康與鍾志勇先生(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雲草健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00元向鍾志勇先生轉讓福州甘之草門診的0.4%股權(代表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元)，作為員工激勵獎勵。該代價乃根據所轉讓股權的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已於2025年4月8日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妥為登記。於該轉讓完成後，福州甘之草門診由杭州雲草健康及鍾志勇先生分別持有99.60%權益及0.40%權益。

南寧甘之草門診

南寧甘之草門診於2024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中醫診所服務及中藥加工業務。自其成立至今，南寧甘之草門診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養力

杭州養力於2024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業務。自其成立至今，杭州養力的股權結構保持不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東莞高埗門診

東莞高埗門診於2024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主要從事中藥加工業務。自其成立至今，東莞高埗門診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廣州甘之草門診

廣州甘之草門診於2025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中醫診所服務及中藥加工業務。自其成立至今，廣州甘之草門診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過往安排

東莞高埗甘之草門診部（「高埗門診部」）為於2019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汪先生為高埗門診部的登記擁有人，且根據當時生效的合約安排，其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入賬及合併，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24年初起，高埗門診部的業務營運已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接管，上述合約安排於2026年1月16日終止。該項終止後，高埗門診部不再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入賬及合併。

一致行動安排

為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許先生、汪先生、宗先生、曹先生、於女士、杭州巴戟天、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12月13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只要該等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則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經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協議；(ii)許先生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股份或權益；及(iii)[編纂]後三年屆滿時，他們同意就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及決策方面與許先生採取一致行動（倘適用上市規則要求，須待一致行動人士提供與許先生一致的[編纂]承諾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一致行動人士就本集團內部事宜的決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上與許先生一致投票，並以許先生（或許先生所提名董事（視情況而定））的意見及決策為準。倘一致行動人士未能出席相關會議，彼等應委派許先生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彼等行使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約82.10%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監管規定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上文所述與在中國進行股權轉讓有關的一切所需監管批准，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辦理相關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文所述在中國進行的股權轉讓及注資已妥善及合法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我們進行了以下多輪[編纂]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姓名：	杭州星陀(A輪) (認購及轉讓 註冊資本)	普華中小企業 (B輪)(認購 註冊資本)	杭州澤葦(B輪) (認購註冊資本)	財通開誠(C輪) (認購及 轉讓股份)	金華金開(C輪) (認購股份)	金華金飛(C輪) (認購股份)	恒生戴望啟元 (C輪)(轉讓 合夥權益)	曹啟正女士 (C輪)(轉讓 間接合夥權益)	張女士(C輪) (轉讓間接 合夥權益)	許實先生(C輪) (轉讓間接 合夥權益)
協議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10日	2026年1月13日
已認購或取得之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2) ：.....	總計人民幣 257,448元(轉換為 3,289,750股股份)	人民幣127,248元 (轉換為1,626,010 股股份)	人民幣63,624元 (轉換為813,010 股股份)	總計人民幣 148,438元(轉換為 1,484,380股股份)	人民幣62,500元 (轉換為625,000 股股份)	人民幣62,500元 (轉換為625,000 股股份)	人民幣117,188元 (轉換為1,171,880 股股份)	— ^(附註5)	— ^(附註5)	— ^(附註5)
涉及代價金額：.....	總計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總計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7,915,000元	人民幣 6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悉數結算代價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8月25日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代價基準：.....	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編纂]投資代價涉及增加註冊資本及/或發行新股份，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長以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據董事所知，就涉及向[編纂]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投資而言，代價乃由本公司當時的相關股東與相關[編纂]投資者經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編纂]投資代價涉及增加註冊資本及/或發行新股份，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長以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據董事所知，就涉及向[編纂]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投資而言，代價乃由本公司當時的相關股東與相關[編纂]投資者經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編纂]投資代價涉及增加註冊資本及/或發行新股份，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長以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據董事所知，就涉及向[編纂]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投資而言，代價乃由本公司當時的相關股東與相關[編纂]投資者經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編纂]投資代價涉及增加註冊資本及/或發行新股份，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長以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據董事所知，就涉及向[編纂]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投資而言，代價乃由本公司當時的相關股東與相關[編纂]投資者經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編纂]投資代價涉及增加註冊資本及/或發行新股份，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長以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據董事所知，就涉及向[編纂]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投資而言，代價乃由本公司當時的相關股東與相關[編纂]投資者經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編纂]投資代價涉及增加註冊資本及/或發行新股份，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長以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據董事所知，就涉及向[編纂]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投資而言，代價乃由本公司當時的相關股東與相關[編纂]投資者經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編纂]投資代價涉及增加註冊資本及/或發行新股份，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長以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據董事所知，就涉及向[編纂]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投資而言，代價乃由本公司當時的相關股東與相關[編纂]投資者經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編纂]投資代價涉及增加註冊資本及/或發行新股份，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長以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據董事所知，就涉及向[編纂]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投資而言，代價乃由本公司當時的相關股東與相關[編纂]投資者經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編纂]投資代價涉及增加註冊資本及/或發行新股份，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長以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據董事所知，就涉及向[編纂]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投資而言，代價乃由本公司當時的相關股東與相關[編纂]投資者經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編纂]投資代價涉及增加註冊資本及/或發行新股份，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長以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據董事所知，就涉及向[編纂]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投資而言，代價乃由本公司當時的相關股東與相關[編纂]投資者經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相應投前估值 (約數) ^(附註1) ：.....	人民幣 986,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人民幣 1,220,000,000元	人民幣 1,600,000,000元	人民幣 1,600,000,000元	人民幣 1,600,000,000元	人民幣 1,280,000,000元	人民幣 1,280,000,000元	人民幣 1,280,000,000元	人民幣 1,280,000,000元
[編纂]投資支付的 每股成本(約數) ^(附註2) ：.....	人民幣9.12元	人民幣12.30元	人民幣12.30元	人民幣13.47元	人民幣16.00元	人民幣16.00元	人民幣12.80元	— ^(附註5)	— ^(附註5)	— ^(附註5)
[編纂](約數) ^(附註2)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告：.....	我們[編纂]投資項下的資本投資協議並無禁告承諾。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須受限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告期。	我們[編纂]投資項下的資本投資協議並無禁告承諾。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須受限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告期。	我們[編纂]投資項下的資本投資協議並無禁告承諾。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須受限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告期。	我們[編纂]投資項下的資本投資協議並無禁告承諾。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須受限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告期。	我們[編纂]投資項下的資本投資協議並無禁告承諾。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須受限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告期。	我們[編纂]投資項下的資本投資協議並無禁告承諾。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須受限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告期。	我們[編纂]投資項下的資本投資協議並無禁告承諾。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須受限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告期。	我們[編纂]投資項下的資本投資協議並無禁告承諾。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須受限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告期。	我們[編纂]投資項下的資本投資協議並無禁告承諾。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須受限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告期。	我們[編纂]投資項下的資本投資協議並無禁告承諾。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須受限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告期。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附註4)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星陀(A輪) (認購及轉讓 註冊資本)	普華中小企業 (B輪)(認購 註冊資本)	杭州澤蒙(B輪) (認購註冊資本)	財通開誠(C輪) (認購及 轉讓股份)	財通初晨(C輪) (認購股份)	金華金開(C輪) (認購股份)	金華金飛(C輪) (認購股份)	恒生數智啟元 (C輪) (轉讓股份)	曹啟正女士 (C輪)(轉讓 間接合夥權益)	張女士(C輪) (轉讓間接 合夥權益)	許實先生(C輪) (轉讓間接 合夥權益)
-----------------------------	----------------------------	----------------------	---------------------------	--------------------	--------------------	--------------------	--------------------------	-----------------------------	---------------------------	----------------------------

[編纂]投資[編纂]

我們將[編纂]投資[編纂] (不包括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本集團並未從中收取任何[編纂])用於建設新線下中醫館(如廣州甘之草門診)、品牌推廣及「甘之願」運營，中醫AI研發(包括與浙江中醫藥大學共建AI用途)；……

對本集團的戰略性權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各[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所帶來的額外資本中受益。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自[編纂]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中獲益，原因為彼等的投資彰顯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業績、實力及前景。我們進一步認為彼等各自的投資背景及業務經驗可就我們的業務及擴張提供見解及建議。

附註：

- (1) 就所有C輪投資者而言，認購股份前估值定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就轉讓現有股份或合夥權益而言，根據各方協商及商業決策，該估值將按20%的折扣計算。
- (2) 轉換股份數目及[編纂]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成本乃基於相關[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彼等於[編纂]完成前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即假設(i)於2025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於[編纂]後進行本公司股份拆細已生效。
- (3) 較[編纂]的折讓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匯率。
- (4)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5) 曹啟正女士於2026年1月收購杭州巴戟天的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企業發展—向曹啟正女士轉讓合夥權益」一節。許實先生及張女士各方均於2026年1月收購杭州益智仁的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企業發展—向張女士轉讓合夥權益」及「我們的企業發展—向許實先生轉讓合夥權益」各節。因此，曹啟正女士、張女士及許實先生並無且將不會持有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權益。該三項[編纂]投資的相應投前估值與恒生數智啟元(亦涉及2026年1月轉讓現有股份)相同。僅供說明用途，該三項[編纂]投資項下支付的每股成本及較[編纂]的折讓將分別為人民幣12.80元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編纂]投資者(曹啟正女士、張女士及許賓先生除外)、本公司及當時股東等訂立的各份[編纂]投資協議(及此後由相關股東協議所補充)，[編纂]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權、董事提名及委任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清算優先權、贖回權及最惠國待遇權。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與上述[編纂]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同意(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即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最惠國待遇權)已經終止且自始無效；及(ii)其他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隨售權／拖售權、委任董事權及信息權等)應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首份[編纂]前一日終止，惟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該等權利可在以下最早發生之時自動恢復：(a)[編纂]最終被拒絕、不予登記、相關監管機構或[編纂]終止審核、或[編纂]批准失效、或本公司撤回[編纂]；或(b)本公司未能於首次提交[編纂]後18個月內完成[編纂]且未能獲得相關[編纂]投資者的書面延期；或(c)本公司未能於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

此外，就根據各自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授予許賓先生及張女士的贖回權(關於杭州益智仁的合夥權益)，於2026年1月26日，分別與許賓先生及張女士訂立補充協議，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的前一日終止該等贖回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結算，及(ii)上文「[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的[編纂]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已經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杭州星陀

杭州星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7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正沅星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星陀」)，該公司持有其3.7918%合夥權益，並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澤輝先生最終控制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星陀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北京通福福森環境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通福」)持有36.4011%的合夥權益。北京通福的普通合夥人為企聯國貿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企聯國貿」)，該公司持有其20.0799%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個體最終控制。北京通福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河南福森」)及中健達一(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健達一上海」)，各自持有其39.96%的合夥權益。河南福森為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2)，一間主要從事中草藥種植、醫藥研發及銷售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健達一上海由獨立第三方個體最終全資擁有。杭州星陀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普華中小

普華中小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5月3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普華至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普華至勤」)，該有限合夥持有普華中小1%合夥權益。杭州普華至勤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普華天勤」)，該公司持有杭州普華至勤33.4443%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個體最終控股。杭州普華至勤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持有49.9168%合夥權益的諸暨普臻輻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普臻」)，以及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的餘下有限合夥人。諸暨普臻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正前方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正前方」)，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個體最終控制。諸暨普臻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曹國熊持有其69.8750%合夥權益，餘下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普華中小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0%的合夥權益，而餘下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杭州澤蒙

杭州澤蒙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月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路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路港」)，該公司持有杭州澤蒙0.0038%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杭州路港由獨立第三方杭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澤蒙有三名有限合夥人，杭州金融持有95.7655%的合夥權益。餘下各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財通開誠

財通開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3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財通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財通資本」)，該公司持有其20%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控制。

財通開誠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台州市開投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財通翎晟

財通翎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財通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財通資本」)，該公司持有財通翎晟1.00%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控制。

財通翎晟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海寧高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海寧高星」)，該公司持有其99.00%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海寧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

金華金開

金華金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3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財通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財通資本」)，該公司持有金華金開5.00%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控制。

金華金開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金華融盛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金華融盛」)，該公司持有其95.00%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金華經濟技術開發區國資監督管理中心最終擁有。

金華金飛

金華金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5月1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金華市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華創新」)，該公司持有金華金飛0.10%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個體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金華金飛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金華市金投集團有限公司（「金華金投」），該公司持有其99.90%合夥權益。金華創新為金華金投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華金投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金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恒生數智啟元

恒生數智啟元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2月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翌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翌合」），該公司持有恒生數智啟元0.9467%合夥權益。杭州翌合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翌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70）（「恒生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電子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杭州恒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恒生電子20.78%股權，且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恒生數智啟元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41.42%合夥權益由恒生電子持有。恒生數智啟元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杭州巴戟天被成立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自杭州巴戟天成立以來，許先生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持有約42.59%的合夥權益，而餘下57.41%的合夥權益由合共4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42名為我們的僱員、兩名為本集團的顧問、三名為個人投資者⁽¹⁾及[編纂]投資者曹啟正女士⁽²⁾。除持有約11.51%合夥權益的劉曉妍⁽³⁾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杭州巴戟天5%以上的合夥權益。除(i)持有2.12%合夥權益的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主管喻琴女士，(ii)分別持有1.10%及0.68%合夥權益的蔡小成及范松生(彼等各自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外，據董事所知，杭州巴戟天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

1. 該三名並非本集團僱員及／或顧問的個人投資者被視為個人投資者。除劉曉妍外，該等投資者支付的投資價格高於本公司當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屬公平合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三名個人投資者分別持有約11.51%、3.43%及2.8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者資料-」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3. 劉曉妍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孫軍的配偶。劉女士的相關合夥權益由孫先生轉讓。

有關僱員激勵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安排」。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所知，在現有股東中，除(i)控股股東集團及(ii)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澤輝先生控制的杭州星陀外，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均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彼等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且所有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因此，考慮到該等轉換股份及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於[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預期市場[編纂]將約為[編纂]。由於[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高市場[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本公司上述預期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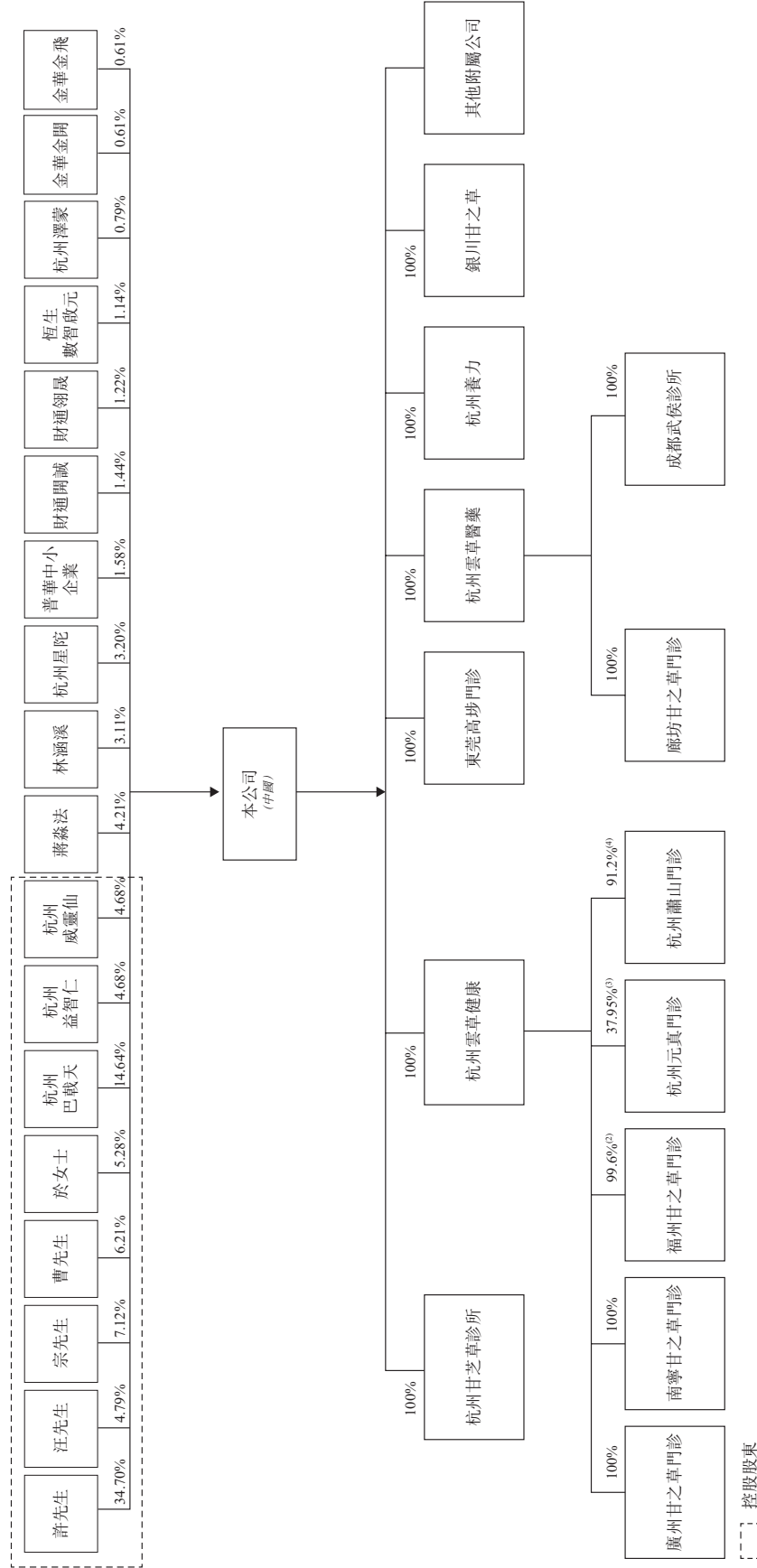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編纂]期規限。因此，所有現有股東於[編纂]時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不應計入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i)[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股[編纂]，佔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ii)將配發予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不受[編纂]項下任何處置限制規限的投資者的[編纂]股[編纂]，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iii)每股H股[編纂]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股東所持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 (2) 福州甘之草門診的餘下股權由本集團員工及獨立第三方鍾志勇先生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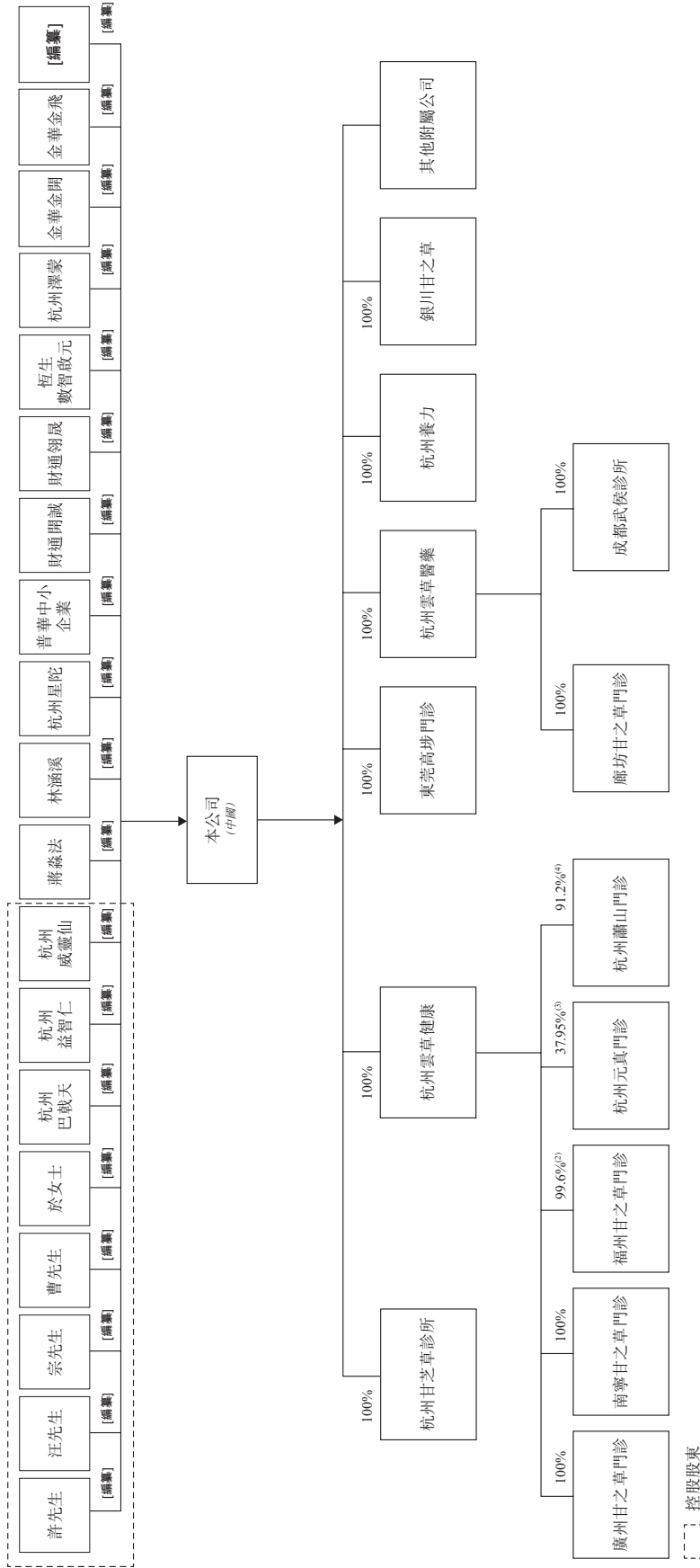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杭州元真門診的餘下股權由王靚雅(蔡小成的姪女，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慶波(獨立第三方)、蔡小成(本集團員工，其亦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王銀龍(本集團員工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00%、7.65%、5.00%及0.40%。由於相關一致行動安排，杭州元真門診於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綜合入賬，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杭州元真門診」一節。
- (4) 杭州蕭山門診的餘下股權由蔡小成、王丹、魏王豪及王銀龍分別擁有5%、3%、0.4%及0.4%，彼等均為本集團員工。除蔡小成外，上述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股東所持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 (2)-(4) 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項下的附註。